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光字第 25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2017

去年，有接近 27 萬位來自 500 多所學校的學生及教職員參與香港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籌款活動，並籌得善款約港幣 1 千 2 百萬元，用以幫助本港有需要的人士。由教育界籌得的善款佔便服日整體捐款的 63%，成績驕人。公益金便服日籌得的善款，不會扣除任何開支，全數均撥作慈善用途。盼祈 台端及 貴子弟能熱心參與公益金活動，共襄善舉。

本校為響應香港公益金籌款運動，定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舉行公益金便服日，鼓勵學生當日穿著便服回校上課以及捐款支持公益金。(活動純屬自願性質，學生有權選擇參加與否)

當天全校學生均獲派「公益金便服日」貼紙及優惠券，各位家長及同學可隨意捐出善款(或向親友勸捐彙集善款)。請填妥回條於 10 月 9 日連同善款交回班主任。本校會將籌得善款，全部送交香港公益金。

校長： 邢毅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

- 附註：
- 捐款港幣一百元或以上而需要發出正式收據者，請在回條上清楚填寫有關資料，並與款項一起交回班主任。
 - 如用劃線支票，抬頭請寫「香港公益金」，並在支票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。
 - 如當日有體育課或訓練的同學，請穿著適合進行體育活動之便服上課。
 - 如當日因惡劣天氣停課，有關便服日會順延至 10 月 16 日。
 - 「香港公益金便服日」原定於 10 月 12 日舉行，由於該天為聯校陸運會，因此本校將便服日提前一天舉行。

簽

回 條

公益金

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2017

敬悉來函，本人為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(____)家長， 同意 /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響應香港公益金舉辦之「公益金便服日」活動。

參加者捐款：港幣_____元(現金 / 支票)

本人捐款已達一百元或以上 需要正式收據【收據者姓名(正楷)：_____】
(因可作為退稅之用，請填成年人士或公司名稱，勿填學生姓名。)

不需要正式收據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

*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0 月 9 日交回給班主任(參與活動者請將捐款一併交回)。